

行政院主計總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貫徹廉能政府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總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總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總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總處主計長兼任；副召集人由本總處政務副主計長兼任；委員由本總處常務副主計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兼任，並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二年一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總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